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贸大党发〔2022〕10号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课程思政系列教程指南 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课程思政系列教程指南建设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11月23日第36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22年1月13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课程思政系列教程指南 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立德树人的精神和要求为指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根据学校《2021 年课程思政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学校设立“课程思政系列教程指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教程指南”）。为规范项目管理工 作，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学校“课程思政系列教程指南”项目旨在通过总结课程思政建设实践，推动课程思政系统、科学、规范的研究成果产出，形成课程思政建设规律探寻与教学实践探索紧密结合的有益范式，为加强和提升学校课程思政建设质量提供指导和参考。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课程思政系列教程指南”项目建设、项目检查、项目结项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规划

围绕课程思政主题，基于不同学科、专业、课程等视角，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系统深入挖掘总结思政元素，集学科知识、思政案例、融入方法、教学设计等，归纳形成与学科专业知识体系相匹配的课程思政系列教程指南，以更好指导高校教师将思政有效融入教案讲义、教学过程、学科和专业建设，使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课程全过程，让课程切实发挥育人

功能。

教程指南适用于我校经、管、法、文、理、工等所有学科专业课程，包括通识通修类课程等。

教程指南为学校教材资助项目，通过定向委托与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实施，2021-2023 年分三批开展，累计约 30 本。每批次的规划在 10 本左右。每本从立项到完成出版原则上不应超过 2 年。

第三章 项目立项

学校成立专门工作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负责人以及相关学科专家任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工作委员会通过听取汇报、组织专家评审、开展集中评议等多种方式对系列教程项目从立项、编写过程、结项、出版等进行指导、审核、鉴定、监督等。

教程指南申报主要面向我校，同时向全国财经类高校课程思政联盟成员单位开放。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该教程所适用课程或相关工作领域的时间在 2 年（含 2 年）以上，参编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教程指南一经批准，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启动项目建设工作，结合项目任务书确立具体的教程指南建设方案，包括明确教程指南编写理念、构建教程指南内容框架、确定教程指南编写体例、制定团队组织方案、细化教程指南建设进度等。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求项目负责人组织团队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开展对项目内容体系的研究和编写,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取得高水平的教程指南建设成果。

第四章 项目检查

项目自立项起半年内,项目负责人须提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课程思政系列教程指南”项目检查表》及不少于50%的教程指南初稿至教师中心。学校工作委员会开展项目的检查工作,对教程指南的编写情况,如编写进度、阶段成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进行检查和总结,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并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和按期完成。

项目自立项起一年内,项目团队应完成编写工作,并提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课程思政系列教程指南”出版检查申请表》至教师中心。学校工作委员会开展项目的出版检查工作,围绕教程指南建设要求、教程指南建设立项提交的编写计划、教程指南知识点和体系、编写体例、内容表达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教程指南的科学性和水平做出评价,对是否推荐出版给出意见。教程经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出版检查后,方可出版。

第五章 项目出版与结项

教程指南正式出版后,可申请结项。由项目负责人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课程思政系列教程指南”结项申请表》及正式出版的教程指南报送教师中心进行结项申请。

学校工作委员会开展项目结项检查工作。

教程指南的出版原则上必须按项目批准文件公告的名称和内容来编写和出版，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改名称和内容；教程指南出版时需标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课程思政系列教程指南”、在说明中注明受到学校出版资助；出版机构原则上仅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教程指南出版后涉及的版税及相关收入归属教程指南项目团队。

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无故终止。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或暂时中止，项目检查或结项检查不合格者，后续经费不予拨付。无故不完成或未按期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在学校其他教学类项目的申请中予以限制。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校内相关单位支持、校外校友捐助、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等。

项目经费资助标准为 10 万元/本，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资助、成果出版资助、成果奖励资助。其中：

1. 项目建设资助，4 万元/本，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1）资料搜集、调查研究、咨询及编写过程中的必要支出；（2）在教程指南编写过程中，为体现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智力投入而支付的劳动报酬，支出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建设资助总额的 40%。允许支出范围以学校财

务处的规定为准。

项目建设资助经费根据项目进度及效果分两期拨付：项目批准立项后，拨付项目建设资助总额的 50%；教程指南通过出版检查后，拨付项目建设资助总额的 50%。

2. 成果出版资助，4-5 万元/本，主要用于项目结项成果公开出版费。

3. 成果奖励资助，项目成功结项后给与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本。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